



瑞士銀行 (UBS AG)
(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發行之

有關恒生指數的
500,000,000份2008-2009年歐式 (現金結算) R類可贖回牛證 (「牛熊證」)
之估量剩餘價值的通知
(證券代號 : 60030)

保薦人
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(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)

公佈

瑞士銀行 (「發行人」) · 經由其倫敦分行行事 · 現通知如下 · 根據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 (「條件」) · 於牛熊證在2008年11月20日09時50分30秒開市前時段內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(「強制贖回事件」) 後 · 牛熊證的剩餘價值已釐定為每個買賣單位346.1港元 (即每份牛熊證0.03461港元) 。

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是發行人按照以下公式所釐定的數值 :

$$\frac{(\text{最低指數水平} - \text{行使水平}) \times 10,000 \times 1.00 \text{ 港元}}{8,000}$$

其中:

- (a) 「行使水平」 11,700指; 及
- (b) 「最低指數水平」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水平, 即11,976.88。

除非發生干擾交收事件 · 所有合資格的牛熊證持有人將在不遲於2008年11月25日 (即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後起計第三個營業日) 獲得剩餘價值。

本公佈沒有定義的用語具有條件所賦予的涵義。

香港 · 2008年11月20日